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10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宗鳴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繼承人　黃德旺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管遺產之管理報酬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請求代管遺產之管理報酬費用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及110年10月6日分別函命於文到10及5日內補正，惟該通知送達後其迄今仍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雯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